

朔州市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朔州市平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平农发〔2024〕10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局各相关股、室、队、中心、所属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朔州市平鲁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4〕3号）和《2024年朔州市平鲁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4〕1号）文件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我区涉农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为更好开展此次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意义重大。局各相关股、室、队、中心，应积极推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合理确定抽查工作方案，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管理机制，重点落实抽查部门和抽查监管事项两个全覆盖，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常态化“两个”常态化，全面引深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开展差异化监管，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的计划任务，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抽查的参与部门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进行抽查，确定监督检查任务。

三、检查时间和范围

抽查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12月30日

抽查范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所列区各农药、肥料、种子、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企业。

四、抽查类别和比例

区各农药、肥料、种子、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企业，

依据《朔州市平鲁区农业农村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对风险等级 A 类、B 类、C 类、D 类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取。

五、抽查的主要事项

（一）区农业农村局：对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药的监督检查、对省内登记的肥料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对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六、抽查的实施步骤

（一）制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后实施。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在部门监管对象库中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作为联合检查的被查企业，并在各自的执法检查人

员名录库中按每户企业 2 名执法检查人员的标准随机抽取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将抽取的检查对象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派发给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

(三)生成“一企一表”。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完成匹配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平鲁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检查表”，即“一企一表”，一户企业对应一份检查表格。

(四)依法开展联合检查。参与检查的各部门按照本部门的“一企一表”，组织安排执法人员参加联合检查工作。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检查结果务必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

(五)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由参与检查的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检查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检查效能，统一调度，服从安排，确保“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报道，争取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检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抽查要认真落实严格检查、严格执法、严格处罚的

工作要求。各抽查单位要严格法律规定履行监管职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企业彻底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停建整顿，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一单两库”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五)严肃检查纪律。抽查过程中，严肃工作纪律，不得妨碍监管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朔州市平鲁区农业农村局



朔州市平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2日